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修訂發行債券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2013年2月7日

---

# 目 錄

---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修訂發行債券建議.....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意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

## 定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本金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的美元債券(已透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在海外市場發行10億美元的美元債券)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原發行債券建議」	指	本公司2011年8月25日的公告及2011年8月26日的通函所載境外子公司在海外市場發行債券的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定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 或H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執行董事：

劉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琨先生

錢世政博士

王志樂先生

連維增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敬啟者：

## 修訂發行債券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引言

本通函(當中包括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出的決議案做出有根據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原發行債券建議。有關原發行債券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1年8月26日刊發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 僅供識別

### 2 修訂發行債券建議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批准原發行債券建議。大會期間亦批准本公司透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在海外市場發行債券的建議，並為債券提供擔保，同時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處理與發行債券建議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債券建議(如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及是否分階段發行等)。

根據原發行債券建議及有關授權，本公司已透過其境外子公司於2012年4月5日發行2017年到期的4億美元優先債券，並於2012年12月20日發行2022年到期的6億美元優先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的長期要求，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本公司擬對原發行債券建議作適當修訂，修訂內容如下：

「批准將原發行債券建議的債券發債期限『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將根據對債券市場環境分析確定』修訂為『不超過30年，具體期限將根據對債券市場環境分析確定』。(「修訂發行債券建議」)

原發行債券建議的其他條款(包括發行人、貨幣、本金額、利率、發行價、擔保方式、目標投資者、所得款項用途、擔保範圍、擔保年期、上市地點及授權事項)將保持不變。

修訂發行債券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修訂發行債券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後24個月內有效。修訂發行債券建議相關授權的期限將自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股東大會決議案期滿或全面完成授權事項之日止(或會因應發行債券情況而更改)。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之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923908。傳真：(86 731) 88923904。電郵：157@zoomlion.com。